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管函〔2026〕35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申报 2027 年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重点城市和县城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城管局（委）、财政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财金局：

为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五五”城市更新规划>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省住建厅印发的闽江、九龙江、敖江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要求，深入推进全省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现就组织申报2027年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和县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一）工作原则

省住建厅和财政厅通过专家评审，重点培育部分积极性高、实施方案明确详细、成效可达性强的城市和县城，发挥示范引领、经验推广的作用。省级财政对评选出的市、县（区）给予定额补

助。评选时，综合考虑城市和县城已有污水收集处理建设工作基础、项目成熟度等因素，向配套能力强、指标增幅明显、投资拉动效益大的市、县（区）倾斜。2027 年确定 5 个市（区）、12 个县城作为 2027 年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和县城。

（二）工作目标

选择 1 座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开展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以厂统网，通过管网排查、缺陷修复、混错接和雨污分流改造等措施，提升片区污水收集效能，推进城市污水厂网统筹建设运维。

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到 2027 年底，完成申报区域已排查出的三级、四级管网缺陷修复，基本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雨天不发生引起城市水体大面积返黑返臭的溢流，建立污水管网专业化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进水 BOD 浓度稳定达到 100mg/L。争创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

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县城：到 2027 年底，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上年度增加 5 个百分点或达到 75%以上、平均进水 BOD 浓度增加 5mg/L 或达到 100mg/L 以上，基本消除建成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

二、申报条件和选拔程序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范围。选择 1 座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作为申报区域。实施项目均须位于申报片区内，2027 年管网建设改造

公里数不得低于 5 公里，省级财政补助支持的管网建设改造项目应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鼓励厦门市创建管网全覆盖样板区（不占名额，不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2. 2026 年污水集中收集率、进水 BOD 浓度未能达到申报承诺目标的市、县（区）（截至 2026 年 9 月底初步统计数据），取消 2027 年度申报资格。

3. 财力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投入需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低，不得因开展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形成新的政府隐性债务。

4. 根据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三个清单”制度，近 1 年存在负面清单事项的市、县（区），不参与申报。

（二）选拔程序

1. 有意向的市、县（区）对照通知要求，组织编制有关方案、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省住建厅、财政厅。

2. 省住建厅、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方案进行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补助资金。存在异议并经查实的，取消资格并按评审结果依次递补。

三、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和范围

（一）补助标准

省级财政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和县城给予定额补助，每个市（区）不超过 2000 万元，每个县城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补助范围

省级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市、县（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直接相关的各类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包括：

1. 生活污水管网排查修复。

2. 生活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等污水收集设施建设（不包括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程）。源头截污纳管、雨污分流改造、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更新、截流井建设改造等。

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规划编制、方案制定、人员经费、日常运维等方面支出。历年已获省级资金补助的管网建设项目不再予以支持。

对省级补助资金支持的管网建设项目，应对照《福建省省级项目库工作指引（试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专项资金项目库”完整准确填报有关申报信息。

四、其他要求

（一）省住建厅、财政厅对入选市、县（区）开展日常跟踪与监督，实施绩效评价管理。入选的市、县（区）要分别于 2027 年 6 月底前、12 月底前报送工作进展、省级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及经验做法等。

（二）申报材料及相关支撑材料、《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 4）等报送 word 电子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发送至邮箱 jstcjcs@sina.com 或 U 盘邮寄至城管处，材料大小不超过 2G，不接收纸质版材料。

（三）各地对报送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未

按要求报送或申报内容明显不实的市县（区），将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联系人：郑诗怡（省住建厅城管处）、0591-87807873

温馨（省财政厅经建处）、0591-87097671

附件：1. 申报材料与工作安排表

2. 2027 年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县城实施方案大纲

3. XX 市、县（区）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县城项目清单（2027 年）

4.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6 年 9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材料和工作安排表

序号	阶段	申报材料及工作要求	进度要求	备注
1	申报阶段	编制建设实施方案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	按附件 2 编写,目标、任务清晰
2		2027 年实施项目清单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	按附件 3 填报
3		厂网联动按效付费考核方案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	
4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	按附件 4 填报
5		市、县(区)住建(城管)、财政部门正式报送文件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	
6		地方政府出具的承诺函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	对内容真实性、项目实施、工作目标和资金规范使用等作出承诺
7	实施阶段	夯实 2027 年实施项目和完成省级补助资金分配	2027 年第一季度前	按省厅要求填报项目清单表
8		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2027 年第一季度前	
9		项目全面开工	2027 年第二季度	
10		排水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改等部门正式印发厂网联动按效付费考核方案	2027 年第二季度	
11		项目工程进度完成 75%以上	2027 年第三季度	
12		省级补助资金支付率达 75%以上	2027 年 9 月底前	
13		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省级资金拨付	2027 年第四季度	
14		配合第三方每季度开展调研指导	持续推进	
15		完成实施方案和承诺书明确的目标任务	2027 年第四季度	

序号	阶段	申报材料及工作要求	进度要求	备注
16	宣传 总结	形成总结报告和可复制推广 经验做法	2027 年第四季度	
17		推荐具有引领作用意义的项目 点位介绍和图片。省厅编写 案例集。	2027 年第四季度	
18		省厅择优选取成效明显、具 有引领作用的市、县（区） 作为管网覆盖样板区，向上 推荐报送	2027 年第四季度	

2027 年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县城 实施方案大纲

（供参考，正文控制在 3500 字内）

为深入推进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在工作机制、政策措施、项目实施等方面形成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经验，以点带面，助力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制定本大纲。

一、申报区域基本情况

选择 1 座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作为申报区域。介绍申报区域划定范围、大小以及服务人口。（附申报区域划定图）

污水厂基本情况：申报区域的污水厂设计规模、负荷率、进水 BOD 浓度等情况。污水厂运维企业及性质。

管网基本情况：污水厂排水体制，管网长度、泵站分布等。管网运维现状，主次管运维现状。

排水户和水系情况：样板区内是否有水体，水质情况。市政雨洪排口数量、分布等。排水户数量、排水性质以及办理排水许可情况。

二、存在问题

用数据定量说明申报区域内污水收集处理存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空白区、城中村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未改造、污水干管输送能力不足、截流干管河水倒灌、管网排查出的结构性和功

能性缺陷、管网混错接、转输泵站和污水厂处理能力不足，收集率和进水 BOD 浓度偏低，管网运维主体不明确、厂网分离等问题。

三、工作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围绕提升进水 BOD 浓度（县城污水集中收集率）等指标，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雨天不发生引起城市水体大面积返黑返臭的溢流，建立污水管网专业化运行维护长效机制等，明确 2027 年工作目标。

（二）工作任务

围绕样板区域内管网缺陷修复、雨污分流改造、泵站新建改造等污水收集设施建设，雨季溢流污染控制措施探索以及管网专业化运维企业建立、厂网统筹建设运维机制改革、实施厂网联动按效付费机制、排水许可管理等方面展开。

附上项目清单、厂网联动按效付费监督考核方案（申报阶段可以是初稿）。

（三）进度安排

建设任务时间安排，在以下基础上补充完善：

第一季度：完成省级补助资金分配和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季度：全面开展施工。印发管网运维机制、按效付费考核方案。

第三季度：工程进度完成 75%以上，省级资金支付率达到 75%以上。

第四季度：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省级资金拨付，总结创建成效，形成可复制工作经验。

（四）保障措施

围绕组织领导、资金筹措、污水处理费合理调整、监督考核等方面展开。

- 附件：1. 申报区域划定图（含厂网分布）
2. 厂网联动按效付费监督考核方案

附件 3

XX 市、县（区）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县城项目清单
（2027 年）

序号	建设内容	工程量 （公里或万吨/日）	责任单位	项目起止年月 （x 年 x 月—2025 年 x 月）	项目进展	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备注
						项目计划 总投资	批复 文件名称 （已批复 项目填写）	拟安排 省级补 助资金	中央 资金 （国 债、中 央预 算等）	地方和社会资本配套资金				
										地方政 府计划 投入资 金	社会资 本计划 投入资 金	其中：		
												银行 贷款	地方 发债	
合计														
1														
2														
3														

注：1. 工程量表述应定量，明确到管道公里数、污水厂能力数（万吨/日）。
2. 项目进展填写截止到申报日的项目状态（尚未立项、前期、已开工）。

附件 4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补助项目/ 区域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